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师生学分制管理工作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给学生提供更多、更丰富的课程，同时，为学有余力的学生加速、加宽、加深学习提供更多的机会，我校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山东艺术学院等 12 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》鲁价费函[2018]72 号) 和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商请山东艺术学院等 12 所高校试行学分制收费的函》(鲁教财函[2018]14 号) 等文件的具体要求，对学生按照实际选课的情况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。学生可以根据个人的兴趣、自身条件、发展需要，按照学校课程设置，制定个人的课程学习计划，更合理地安排学习与进程。

请各学院务必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学分制管理工作，全面培训各专业教师，将学分制的有关事宜传达给每一位学生；同时，开放师生表达诉求的渠道，做到传达无死角，培训无疑问，诉求有反馈，让每一位师生真正认识到学分制的本质意义。

山东艺术学院

2020 年 10 月 18 日

附件 1：山东艺术学院新生学分制选课指南

附件 2：山东艺术学院学分制常见问题解答